

临潼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更新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36 号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 3 号楼 27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临潼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服务内容即乙方投标内容,具体如下:

(一) 项目名称

临潼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

(二) 项目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临潼区的实际管理情况,

确定本次临潼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任务包括:

一是开展临潼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成果,清查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信息。

二是开展临潼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核算。按照部、省下发的各类自然资源的资产价格体系,结合临潼区的实际情况,形成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

三是开展临潼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基于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理清各类自然资源使用权主体、类型、权利变化、价款等使用权状况。

二、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以完成向省部级提交成果为准。

四、结算方式

本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 518,000.0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提供给甲方。

五、预期成果

(一) 文字成果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临潼区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检报告

(二) 表格成果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临潼区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汇总表格

(三) 图件成果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临潼区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图件

(四) 数据库成果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临潼区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数据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指导和协调;
- 2、审核项目经费预算;

- 3、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以及获取相关资料提供便利;
- 4、督促项目进度, 审核项目成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工作,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及时完整上报项目成果;
- 2、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部分, 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 4、独立安排、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经费, 不挤占, 不挪用。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 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 应在逾期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 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 违约金为: 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二) 乙方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 一旦泄密, 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

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保密条款

（一）项目开展过程中，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后，乙方应及时销毁项目基础数据及相关成果。

九、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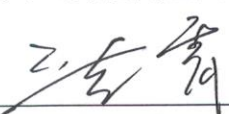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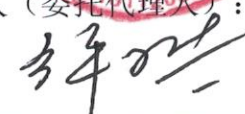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技术方案、验收标准等要求变化而带来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的，成交人无条件完成相应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结束，甲方不增加服务费用。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乙方（盖章）：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36 号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70 号 赛高广场 3 号楼 27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01781500052502234
电 话：	电 话：029-88227960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2015.9.12	签约日期：年 9 月 12 日 2015

